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九年五月



## 目 录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6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8
议案一：《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
议案三：《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2
议案四：《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4
议案五：《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	25
议案六：《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28
议案七：《关于审议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9
议案八：《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30
议案九：《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31
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2
议案十一：《关于审议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 授信及用信的议案》 .....	33
议案十二：《关于审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常州钟楼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授信 额度的议案》 .....	34

##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①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②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5 月 20 日至 2018 年 5 月 20 日

③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办公室

#### 三、出席现场会议对象

1、截止 2018 年 5 月 14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会议，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见证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

#### 五、现场会议议程：

1、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13:00-14:00）。

2、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3、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4、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5、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代表与律师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分发现场会议表决票。

6、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和投票表决：

议案一、《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审议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审议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授信及用信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审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常州钟楼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7、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股东发言。

9、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10、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11、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12、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3、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14、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在参会登记时间内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份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由会议主持人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

七、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12 个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

八、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致力于推进公司规范运作与科学决策，促进公司长远、稳健发展。现就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作出如下汇报。

#### 一、2018 年董事会履职情况

##### (一) 依法履行职责，规范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董事会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及股东大会所赋予的各项职权。

##### (二) 2018 年度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18 年 1 月 15 日	二届二十五次董事会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拟向工商银行广化支行申请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常州支行申请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

			案》；  5、《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8 年 2 月 1 日	三届一次董事会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3	2018 年 3 月 22 日	三届二次董事会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2018 年 4 月 18 日	三届三次董事会	1、《关于审议公司总经理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9、《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p>11、《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2、《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3、《关于审议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4、《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不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p> <p>15、《关于审议公司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6、《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5	2018 年 4 月 25 日	三届四次董事会	1、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6	2018 年 5 月 18 日	三届五次董事会	<p>1、《关于审议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授信及用信的议案》；</p> <p>2、《关于审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常州钟楼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p> <p>3、《关于审议公司拟新购土地用于建设新产业基地的议案》；</p> <p>4、《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7	2018 年 6 月 22 日	三届六次董事会	1、《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8	2018 年 8 月 27 日	三届七次董事会	<p>1、《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2、《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9	2018 年 10 月 15 日	三届八次董事会	1、《关于审议改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5、《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2018 年 10 月 30 日	三届九次董事会	1、《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1	2018 年 11 月 15 日	三届十次董事会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专门委员会发挥专门议事职能，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保障。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2018 年 4 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其中：战略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7 次，薪酬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

### (三) 合法合规地召集股东大会，认真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审议通过 21 项议案。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时间	方案审议情况
----	------	--------

2018 年 2 月 1 日	2018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审议公司拟向工商银行常州广化支行申请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li> <li>2、《关于审议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常州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风险敞口）的议案》。</li> <li>3、《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li> <li>4、《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li> <li>5、《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li> </ol>
2018 年 5 月 11 日	2017 年度股东 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2、《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3、《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li> <li>4、《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li> <li>5、《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li> <li>6、《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li> <li>7、《关于审议公司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li> <li>8、《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li> <li>9、《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监事薪酬议案的议案》；</li> <li>10、《关于审议公司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li> </ol>
2018 年 6 月 6 日	2018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审议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授信及用信的议案》；</li> <li>2、《关于审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常州钟楼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授信</li> </ol>

		额度的议案》。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审议公司改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3.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01：《关于增补莫朝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关于增补黄华庆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 4 次股东大会均以现场会议加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决议程序、内容合规有效。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落实和执行。董事会通过严格、谨慎地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内部控制文件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动关注公司经营信息、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建言献策，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方面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 三、2019 年主要工作计划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

履行董事会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及股东大会所赋予的各项职权，推动公司业务稳健发展。

1、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尽快完成安装和调试工作，早日发挥先进装备的优势。

公司的募投项目中的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在新增了实施地点后正按部就班的有序展开。该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将是公司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确保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的重要项目。随着科技不断进步，铝材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铝产品具有的轻质易塑形易回收等特性，使得铝材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国家大力推行的“轻量化”、“节能减排”、“绿色建材”等有利因素更加促使铝加工行业被社会整体看好，在轨道交通、电子产品、新能源应用等方面有着较大发展，功能性铝材应用不断扩大，未来的产品应用领域将更注重功能性，使产品成为绿色节能的新型材料。同时随着铝基复合材料的推广使用，公司将迎来新的机遇与挑战。

2、更好的服务各应用领域知名品牌大客户，在行业内形成优质产品，一流服务的企业形象。提升服务质量，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口碑。

公司通过及时、全面地响应客户多样化产品及服务需求，不断进行技术研发改造以生产出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产品，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同质化竞争，区分产品层次，建立客户需求档次，在彩色涂层铝材的细分市场巩固市场地位。公司将利用信息化建设的契机管理严格执行存货管理制度，并结合产能产量对材料备货周期进行整改。

3、持续关注铝材加工相关细分行业并购和重组的机会，保证公司业绩能实现平稳较快的发展。

4、公司仍将继续加强对现有人员在技术、管理方面的培训，同时立足企业文化建设，增强企业凝聚力；另一方面，公司将按照实际需求，进一步加大人才引进的力度，完善激励机制。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断的完善与规范各项管理制度，加快统一高效的信息化系统建设，强化各项监督与管控职能，不断改进与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

## 议案二：《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 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10 次会议，10 次均为现场会议。

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2018/1/15	二届十四次监事会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拟向工商银行广化支行申请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常州支行申请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8/2/1	三届一次监事会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8/3/22	三届二次监事会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8/4/18	三届三次监事会	1、《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p>5、《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p> <p>6、《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p> <p>7、《关于审议公司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p> <p>8、《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p> <p>9、《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p> <p>10、《关于审议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1、《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不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p> <p>12、《关于审议公司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p>
2018/4/25	三届四次监事会	1、《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8/5/18	三届五次监事会	<p>1、《关于审议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授信及用信的议案》；</p> <p>2、《关于审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常州钟楼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p> <p>3、《关于审议公司拟新购土地用于建设新产业基地的议案》；</p>
2018/8/27	三届六次监事会	<p>1、《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2、《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2018/10/15	三届七次监事会	1、《关于审议改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2018/10/30	三届八次监事会	1、《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8/11/15	三届九次监事会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 二、 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 （一）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 （三）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行为。

### （四）公司的内控规范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规范的要求，公司内审部组织实施

了本部及子公司 2018 年的内控评价工作。同时，公司组织实施了对子公司的财务收支情况和采购与付款环节的内控执行情况的检查工作，确保了子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准确。

####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事宜，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六）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七）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增加后，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和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南侧、瓦息坝路东侧。本次变更仅涉及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推进造成实质性障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2018 年度，公司除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外，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监事会 2019 年工作计划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 谨从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及合规性，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二） 加强监督检查，全方位防范经营风险。**

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资金管理、内控机制等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对公司投资项目资金运作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资金的运用效率。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三) 主动配合,提高监事会管理水平。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

### 议案三：《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在 2018 年度顺利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目标，实现了销售的平稳增长，所有重大方面真实的反应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单位元）：

营业收入：1303005145.15

营业利润：147883958.23

利润总额：147387025.24

净利润：11478789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3732811.31

资产总额：1446462657.00

负债总额：126998444.72

股东权益：1319464212.28

基本每股收益：0.55

股本：208880000

资本公积：551843472.25

盈余公积：52832101.42

未分配利润：505908638.61

销售费用 22326697.89 元，增加 291279.10 元，主要是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7648814.51 元，减少 4009930.97 元，主要是修理费及业务招待费减

少所致。

财务费用减少 10113766.97，主要是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总体来讲，在国内经济环境缓慢复苏的情况下，2018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平稳增长，资产质量优良，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强，财务风险小，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

## 议案四：《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综合上年度公司运行情况，以及对本年度的预判，对本年度公司的各项指标作如下预计（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135000
营业成本：	114595
销售费用：	2300
管理费用：	3000
财务费用：	-200
利润总额：	14800
净利润：	11500

公司运行情况良好，但注意到国外形势不确定以及国内市场的不确定因素，总体国内经济会呈现相对温和增长格局，部分行业需求会复苏，会直接影响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国家的有关优惠政策会略微有所影响，公司积极开拓高附加值产品，并严格控制生产成本，预计今年毛利率维持去年的水平，今年的利润会缓慢增长。另外公司今年销售费用会略微增加导致营业费用增加，今年融资需求预计与上年持平。上述财务预算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度的盈利预测，公司盈利情况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

## 议案五：《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18 年实现利润 101,044,485.44 元，依法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 10,104,448.54 元，扣除 2018 年发放的 2017 年度股东现金红利 10,444,000.00 元，加上 2018 年初的未分配利润 350,109,248.66 元，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30,605,285.56 元。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现提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8,8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6,710,400.00 元。实施上述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413,894,885.56 元结转到以后年度。

本次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4.56%。

**（一）公司 2018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与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 的原因说明：**

**A、行业特点及发展现状**

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加工行业。一方面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供给侧改革不断加强，导致上游铝材生产商对于资金需求提高。另一方面公司客户大部分为建筑装饰材料公司，对于资金需求也比较强。近年来内需已成为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绝对力量。国内基础性投入不断增加，一带一路带来了新的增长点，公司客户对资金的需求比较强烈，公司会给予一定的帐期来给到相应的客户。

**B、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资金需求**

- 1、2019 年公司建设项目资金投入仍然较大。
- 2、公司主要原材料铝锭为大宗商品，集中采购将更有价格优势，降低原材料成本，为上市公司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率。
- 3、公司需要预留运营资金：随着铝材应用市场的进一步扩大，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也相应提高。公司需要为即将到来的产业发展预留一定的准备资金。
- 4、新品的研发：公司在不断认真分析自身优势及存在问题的同时，积极调整应对宏观经济的新形势和行业发展的新趋势。不断研发新品，创新将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目标。公司将为铝材新材料发展做出贡献。
- 5、为提升核心竞争力及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进行有效的资本运作，同时考虑到公司投资的不确定性，为保证相关业务及时完成，公司必须预留充足的资金。

##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将留存收益继续投入公司经营和项目建设和发展，着眼于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进而有利于提高投资者的长期回报（该预计不构成业绩承诺），可以保障公司未来分红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和分红的稳定性。

## **(三)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并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

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

## 议案六：《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和颁布的格式指引，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同时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

## 议案七：《关于审议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顺利完成了 2018 年度有关财务报表审计、审核的工作。天健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较为熟悉，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建议续聘天健为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可以续聘。具体的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与天健商议确定。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

## 议案八：《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 2018 年度薪酬情况见《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为了体现“责任、风险、利益相一致”的原则，依据董事的工作任务和责任，公司制定了 2019 年董事薪酬方案。

1. 独立董事，2019 年每人津贴 1.2-2.4 万元人民币以内（税后）。
2. 除前述 1 项以外的其他董事，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

## 议案九：《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 2018 年度薪酬情况见《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依据监事的工作任务和责任，公司制定了 2019 年监事薪酬方案。

1. 监事不单独领取监事薪酬。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

## 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对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19-018）。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

## 议案十一：《关于审议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授信及用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经营周转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授信及用信，授信有效期一年（以银行最终批准日期为准）；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在此授信及用信范围内后续担保的事项；并为办理上述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征国签署与农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之间关于上述授信、担保（包括抵押、质押等）、具体借款方面所有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承诺函或声明书等）。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

## 议案十二：《关于审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常州钟楼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经营周转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常州钟楼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币种：人民币，授信有效期一年（以银行最终批准日期为准）；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在此授信范围内后续担保的事项；并为办理上述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征国签署与中国银行常州钟楼支行之间关于上述授信、担保（包括抵押、质押等）、具体借款方面所有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承诺函或声明书等）。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